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5 幢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丁义兴、本集团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6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圣多金基	指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多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鑫立	指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丁义兴
证券代码	8368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主营业务	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42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妍
注册地址	上海市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5 幢
联系方式	021-57350075

1、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丁义兴品牌及公司主要产品枫泾丁蹄创始于清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距今已历经 173 年，其独有的配方和“三旺三文”等烧制工艺传承上百年，有浓厚的历史积淀，风味独特、口感浓郁。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其主要产品“枫泾丁蹄”历史上曾获得 1915 年巴拿马博览会金奖等一系列荣誉，是江浙沪一带颇有名气的传统食品。公司也在传统技艺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发展和丰富，目前主要生产酱卤肉制品，有以“枫泾丁蹄”、“酱牛肉”等为核心的一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快速消费食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游客、居民等。目前公司以直销为主，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了对原有工艺最大限度的传承以及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使现代生产工艺和传统工艺技法相结合，既利用现代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了食品安全，又确保传统工序和口味得以保存。公司主要产品枫泾丁蹄生产的工艺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烹饪技艺的典型代表之一，它是以前后猪蹄膀为原料，用上乘的调味品及传统的灶具经“三旺三文”及八道工序而烧制成的。目前，枫泾丁蹄烧制仍然保留传统的八道工序，一丝不苟：烧制完成后将骨取出，皮朝下放，浇上滤净杂质的汤汁，冷却即成。公司产品有其独有的保存、食用方法，熬煮后的汤汁为原卤，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

复煮复添，循环不断，其味浓郁。在原有技艺传承的基础上，公司采用现代化的检验、消毒、灭菌等流程，在保证风味的情况下也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多数产品品类在没有防腐剂添加的情况下也可以保质九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生产企业，拥有上百年历史的品牌和工艺传承。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尤其重视原材料的管控，力图从源头进行食品安全控制。公司对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大都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由采购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采购规模较大的主料为猪肉、鸡肉、牛肉和包装材料。为了确保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合格和安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评定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食品安全进行了严格、标准化管控。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合格供应商筛选、原材料检验三个关键环节。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快速消费类食品，消费者对产品的新鲜度和口感有较高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产量、品质、安全和成本控制流程，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质量标准》，《质量手册》，《应急处理预案》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和监控。

①产量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月、周、日排产计划，确保产品生产数量和产品种类满足销售计划以及主要销售品的最低库存量。月度排产计划主要确定月生产总量、产品品类等安排并确定主要销售品类的最低库存量；同时基本确定商超计划及相关促销计划总体安排。周排产计划结合月度计划及销售实际订单进行排产日生产计划安排主要按周排产计划和商超实际订单（提前 48 小时提供）制定；生产管理部与销售部每天对接；对接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状况、产品库存量、实际订单及预估订单、发货安排等。最终，日排产计划以派工单的形式与排料房和生产车间对接；同时每月、每周和每日，公司定时对销售和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实现供应、生产和销售的对接。

②食品品质控制

A.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枫泾丁蹄”、“酱牛肉”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构建了以品技管理部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品技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严格把控以采购-生产-销售为关键环节的“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控制流程。同时，公司严格围绕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主要由品技管理部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操作情况进行控制。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在生产现场对原材料和辅料的三级检验；二是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在制品进行检验；三是对计量过程进行监控。如果遇到异常情况，品技管理部对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在制品进行控制并取样，之后生产管理部与品技管理部进行分析和确认，确定采取纠错措施或者报废处理。

B. 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7年9月5日首次颁发，2023年9月1日更新的证书编号为00HACCP1700716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HACCP体系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要求V1.0，CQC编号为00123H42985R2S/3100。

C. 产品检验

公司产品检验共分为三大部分，一是产品的出厂检验，公司产品的出厂检验与国家、行业标准等相应规则进行匹配。二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工作，公司每年按照国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型式检验。近些年，公司均委托上海市金山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进行型式检验。三是公司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山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的监管，接受上述监管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查及监督抽查。

③安全生产

为了控制生产过程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危险识别、标识警示、培训掩护防护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对生产设备做设备安全、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标识，并对危险源做明显标识。公司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消防演习；各个部门签订安全责任指标书。公司制定了一套《应急处理预案》处理应急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诉讼。

④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为了丰富自身的产品线，满足市场需要，增加了一些大众产品（例如江浙沪一带较为流行的酱鸭、醉鱼、咸鸡等）进行销售。公司出于经济性等因素考虑，选择向口味好、技术品质有保证的品牌企业（例如山东绿源、湖南唐人神等）作为公司产品的 OEM 厂商。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把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直销方面，由于公司品牌丁义兴在公司所在地金山区枫泾镇及周边地区享有盛名，属于传统知名产品，同时该区域也属于旅游景区，客流量较大，公司在该区域经营直营店铺，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辅以当地特色产品。公司对自有门店实施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销售、收款、发货实行分离控制，并要求所有商品销售通过收银系统操作，收到现金一般当天、最晚两天内必须交存银行，公司财务部会定期根据产品出库单、收银系统记录以及银行流水核对当期收入。目前公司继续保持店中店的销售模式，在上海市内的一些大型食品商店内设立直营店或直营专柜。公司门店销售卤菜产品及公司预包装产品。公司网上销售维持稳定，互联网营销模式让全国各地的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买到公司的产品。

在经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以酒店、商铺为主，向公司采购商品并进行销售；而代销方面，公司客户目前主要为大润发、华润等大型商超。在商超渠道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人员在接到商超订单后，安排仓库进行发货，并记录委托代销商品数量，而后超市按照双方约定定期向公司发送当期销售结算单。

（4）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豆制品等农副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累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采购环节上，公司根据市场供求信息及原料供应的淡旺季，通过国内采购部和进出口公司制定差异化采购计划，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生产上，公司不断优化工艺，严格核算加工人员的产品出成率，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机制；公司在管理上执行扁平化操作，高级管理人员亲自深入生产、销售环节，减少了管理过程中信息反馈迟滞现象的出现，并且严格考核制度，分批次、分种类核算产品销售利润从而细化考核相关人员。上述措施使得公司能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抓实做好渠道深耕与品牌推

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在不断进行产品改良和销售渠道拓展，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引进多位业内销售人才，继续增加公司销售点。在产品改良方面，公司已从包装形象、产品分包重量、口味类型以及节假日礼盒等做了调整及再研究、开发。在产品宣传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准备采用广告、代言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年轻人群中的知名度。 2、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对相关目录进行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C1353）。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3、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02.64	5,796.67	4,629.2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454.32	1,153.08	1,410.36
预付账款（万元）	162.18	346.09	132.23
存货（万元）	362.39	327.59	462.70
负债总计（万元）	3,925.19	3,257.22	2,645.8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10.63	98.81	10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177.46	2,539.45	198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0	0.62	0.51
资产负债率	55.26%	56.19%	57.16%
流动比率	1.19	1.16	1.29
速动比率	1.04	0.91	1.06

项目	2025年度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41.83	10,992.60	8,49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99	-883.89	-571.87
毛利率	6.75%	6.08%	10.31%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75%	-32.34%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05%	-35.09%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2	-576.86	43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1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7.61	4.50
存货周转率（次）	19.57	26.13	12.3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4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92,850.16 元、109,926,012.95 元、67,652,662.29 元、72,418,317.23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9.34%，增加金额为 24,933,162.79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1-9 月增加 7.04%，增加金额为 4,765,654.94 元，主要系公司生鲜产品销售额增加。 净利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4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8,664.97 元、-8,838,869.16 元、-5,870,029.34 元、-5,499,935.37 元。2024 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亏损增长 54.56%。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降低导致。2025 年 1-9 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6.30%，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4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31%、6.08%、6.68%、6.7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了 4.23%，主要系公司熟食产品毛利率下降。2025 年 1-9 月毛利率与同期相比略有回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4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354,543.82 元、-5,768,641.37 元、-9,919,669.08 元、-91,230.23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0,123,185.19 元，减少 232.47%，主要是由于采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9,828,438.85 元，增加 99.08%，主要是由于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本期采购付现较上期减少。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9,833,364.64 元、25,394,495.48 元、31,774,56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1 元、0.62 元、0.50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6,292,168.29 元、57,966,673.42 元、71,026,420.85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6,458,803.65 元、32,572,177.94 元、39,251,860.7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增加了长期租赁资产以及待安装的机器设备。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6%、56.19%、55.2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16、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91、1.04。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同比下降，系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流动及速动资产总额减少导致。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流动及速动资产总额增加导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103,563.63 元、11,530,799.28 元、14,543,239.53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0、7.61、4.66。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2,572,764.35 元，减少比例为 18.24%，主要系公司赊销规模降低所致。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了 3,012,440.25 元，增加了 26.13%，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赊销增

加所致。

7、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22,310.10 元、3,460,886.53 元、1,621,784.4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与上年期末增加比例为 161.73%，增加了 2,138,576.43 元，系大额采购商品尚未到货。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839,102.10 元，减少比例为 53.14%，系上年度大额采购的商品于本期到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1,547.30 元、988,114.93 元、1,106,342.27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无大额应付款。

8、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4,626,960.79 元、3,275,858.89 元、3,623,862.6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5.65%、5.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6、26.13、19.57。202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减少 29.20%，减少金额 1,351,101.90 元，系由于 2024 年底公司没有囤原材料所致。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10.62%，增加金额 348,003.75 元，系公司库存产品增加所致。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0.22、-0.1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20%、-32.24%、-21.75%，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7.68%、-35.09%、-22.05%。前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净亏损的变动保持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销售安全、美味的冷盘食品的食品加工供应商，“枫泾蹄”系列产品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丁义兴”品牌自 1852 年创立以来，在国内国际屡获殊荣。

公司挂牌以来，积极开拓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经营取得长足进步。公司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公司的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发行事项。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86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18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5,394,495.4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4,622,614.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8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1,774,56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5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式，公司前收盘价为38.65元/股。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后无交易记录，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2,2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5股，总股本增加至63,420,000股。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7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发行数量为1,485,000股。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2,2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5股，总股本增加至63,420,000股。根据公司此次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除权后为5.3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系公司于 2024 年向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伟和丁伟红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以及公司于 2025 年向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吉虹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24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00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14,4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账号为 310069286013007469272。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29,605.59 元）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28,646.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3,686,646.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742,000.00
四、加：存款利息	29,605.59
五、减：银行手续费	446.45
六、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资金	512.4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512.47 元。公司已在注销专户时将该笔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5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48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80,000.00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11,880,000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号为216640100100033808。	
2025年5月28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5）第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1,694.42元）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1,880,21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四、加：存款利息	1,694.42
五、减：银行手续费	280.55
六、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资金	1,202.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1,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丁义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21,600,000.00
合计	-	21,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募资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计划采购原料，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业绩规模的扩大，且募集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故公司拟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新《公司法》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 86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公司 30.57%的股份，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

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公司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新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在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4、《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亦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带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需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闻	31,424,826	49.5503%	0	31,424,826	46.8887%
第一大股东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42,314	30.9718%	0	19,642,314	29.308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 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为 63,420,000 股，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

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642,314 股，占比 30.97%，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持有发行人 10,177,182 股，上海鑫立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股权，上海圣高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可实际控制上海鑫立，因此，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上海圣高、上海鑫立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31,424,826 股，占比 49.55%，因此朱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为 67,020,000 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642,314 股，占比 29.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持有发行人 10,177,182 股，上海鑫立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股权，上海圣高持有圣多金基 46.23%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可实际控制上海鑫立，因此，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上海圣高、上海鑫立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31,424,826 股，占比 46.89%，因此朱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42,314	30.97
2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19,385,289	30.57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10,177,182	16.05
4	张伟	1,862,813	2.94
5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000	2.53
6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150	2.37
7	林星	1,037,173	1.64
8	吉虹	912,149	1.44
9	张妍	815,073	1.29
10	颜轶敏	778,295	1.23
合计		57,715,438	91.01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2024年2月作为原告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请求判令两名居间人对公司

客户欠付的货款总计 7,816,10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34,455.97 元承担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合计 7,850,555.97 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39.58%，未及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一部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对丁义兴与曹星龙、陈叙珍等的民事纠纷作出判决，涉案金额 781.6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8%，丁义兴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一部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前述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	苑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苑畅、潘书扬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楼
单位负责人	田庭峰
经办律师	翟敏、仇昊
联系电话	021-64484005
传真	021-64484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秀芳、黄诚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闻	顾爱珍	林星	颜轶敏	陈代会
黎婷	强荧	王锡昌	薛士勇	

全体监事签名：

朱红	郭莹	邱莉莉	王芬	张燕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星	颜轶敏	张妍	朱方钱
----	-----	----	-----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闻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仇昊、翟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田庭峰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胡秀芳、黄诚

机构负责人签名：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九、备查文件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